

2014 第五屆

獎赫金

全球藝術大賽  
比賽辦法

指導單位：文化部、教育部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文創媒體藝術推廣協會

華視文教基金會

北京中央電視書畫頻道

台灣世家國際拍賣

執行單位：赫聲行

單位地址：台北市臨沂街 25 巷 16 號 1 樓

Tel：02-33222288\*116 Fax：02-23212456

網址：[www.e-artTV.com](http://www.e-artTV.com)

聯絡人：專案經理 吳俊龍

# 2014 第五屆【金赫獎】全球藝術大賽

## 一. 主旨：

- (一) 隨著通訊發達與科技的日新月異，中華文化全球化已逐漸影響全人類文明的發展。金赫獎舉辦是為促進全球藝術創作交流，彰顯中華文化特質，進而提昇美學素養與世界影響力。透過此平台及空間讓傑出藝術工作者及愛好者得以展示、融通、精進，實有助中華藝術共榮相生，進而肯定金赫獎在全球化之下的文化定位與市場價值。
- (二) 於每年舉辦金赫獎全球藝術大賽，每一屆參賽選手有來自大陸、港澳、日本、美國、新加坡等外國友人同好參與競賽，國內共有數千多件作品參加競賽，及數百多件海外作品同台競技，獲得了不少海內外鼓勵與贊譽，並得到各地產官學單位認同與支持，以鼓勵更多數之民眾共襄盛舉，金赫獎比賽獲得全球高層長官高度肯定並賀詞賀電祝賀，已建立良好口碑。

## 二. 目的：

- (一) 提昇大眾文化風氣，培養青年藝術菁英。
- (二) 提升藝術鑑賞品味，擴大藝術內涵價值。
- (三) 擴大藝術欣賞人口、培養國人整體文化學養。
- (四) 增益海內外友人對中華文化之興趣與學習。
- (五) 提升海外知名度，為保存當代文化資產。
- (六) 拓展藝術家的個人聲望與成就價值。

## 三. 辦理單位：

指導機關—文化部、教育部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文創媒體藝術推廣協會

華視文教基金會

北京中央電視書畫頻道

台灣世家國際拍賣

協辦單位—台東縣政府、基隆市文化局、台北市文化局、南投縣文化局、宜蘭縣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彰化縣美術學會。

策劃執行—赫聲行

#### 四. 決賽評審：

- (一) 邀請各界藝術專家成立評審委員會擔任各組評審委員。
- (二) 各類比賽分成初審及決賽兩階段。

#### 五. 初審相關：

- (一) 報名費用：酌收工本費 NT 500 元(一類)贈送藝術教學 DVD 一片(值 NT1200 元)。

郵局劃撥帳號:50292031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文創媒體藝術推廣協會

- (二) 參賽者初審請於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將參賽作品拍成照片，並將照片貼於初審送件表上連同光碟及繳費劃撥證明單，掛號郵寄或逕送至「100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街 25 巷 16 號 1 樓」金赫獎全球藝術大賽活動組收，信封註明「參加 2014 第五屆金赫獎全球藝術大賽○○類○○組」。

- (三) 初審需要文件如下：

1. 報名表：詳細填寫個人背景資料。(如附件一)
2. 初審送件表：初審填寫並於表上貼附作品照片。(如附件二)
3. 照片：初審之作品照片 8x6 吋彩色照片一張；照片務求清晰，貼附於初審送件表上。
4. 光碟：「300dpi 解析度之 JPG 檔案格式作品圖檔」光碟片乙片，並於光碟上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

- (四) 初審注意事項：

1. 團體報名一件一封，資料混雜難辨不予受理，並提供團體名冊，以利彙整。
2. 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3. 初審送件所有資料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4. 限兩年內之創作且不曾參加任何競賽之作品。
5. 每人限最多參賽二類，每類以提報一件參賽作品為限。
6. 凡得過“金赫獎”者，規定需經過 2 年，才可參賽。
7. 參賽者可免費加入時尚藝術 RAR 聯誼會。
8. 初審入圍名單將於 2014 年 7 月 20 日公佈於赫聲行網站

[www.e-artTV.com](http://www.e-artTV.com) 及世家藝術網 [www.twsj.com.tw](http://www.twsj.com.tw)；並發 email 通知。

## 六. 決審相關：

### (一) 決審需要文件如下：

請將「決審作品送件表」(如附件三)附於入圍作品外包裝之右上角，於2014年8月10日至31日期間掛號郵寄或逕送至「100台北市中正區臨沂街25巷16號1樓」第五屆金赫獎全球藝術大賽活動組收，逾期視同放棄。

### (二) 決審相關事項：

1. 由海內外評審委員依據決審送件原作品進行評審，評選金赫獎、銀赫獎、銅赫獎各一名及優選獎、佳作若干名。
2. 得獎名額依得獎水準或人數增減之。
3. 作品未達決審標準，經評審委員決議，名次得予從缺。
4. 初決審作品須為同一幅且不得任意加筆或修改，違者不得參加決審。
5. 於2014年8月9日上午在臺灣大學校友會館(書法類)舉行現場書寫。
6. 參賽入圍選手可參加座談、筆會講座等，並特別安排會見兩岸高層領導及合影。
7. 參賽者可索取行程表相關資料，海內外選手同時可參加為期一週之「寶島文化參訪行」，需於2014年6月30日前報名。
8. 決審得獎名單將於2014年9月21日頒獎典禮上揭曉。

## 七. 頒獎典禮暨紀錄：

- (一) 於2014年09月21日下午舉行頒獎典禮，邀請各長官及藝術大師、社會賢達頒獎。
- (二) 將每屆金赫獎得獎作品與評審評語集冊印行及錄製專冊。
- (三) 金赫獎得獎者除獎金獎盃獎品外，將做個人專訪，節目曝光於海內外電視頻道。並於台灣、美國、日本、北京等巡迴展示其作品與成就。
- (四) 得金赫獎者，赫聲行將簽訂三年經紀合作計劃，前進大陸藝術市場。
- (五) 得獎者須親自領獎，不能到場領取須有代領人，否則視同放棄獎項。
- (六) 此活動將由兩岸電視台全程拍攝紀錄播出。

## 八. 比賽類別及資格:

### (一) 書法、水彩

國小組：限國小 1~6 年級學生。

### (二) 書法、水彩、水墨、油畫

1. 中學組：限國中及高中職學生。

2. 大專社會組：限大專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

## 九. 大賽時程：

作業階段	時程	備註
初審徵件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先繳交照片光碟及報名費
入圍名單公布	2014 年 7 月 20 日	初審入圍
各類入圍作品送件	2014 年 8 月 10 日~31 日	參加決賽
書法類現場決賽	2014 年 8 月 9 日上午	臺灣大學校友會館
頒獎典禮	2014 年 09 月 21 日下午	中正紀念堂-中正演藝廳
展覽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04 日	中正紀念堂-美齡藝廊
展覽開幕記者會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中正紀念堂-美齡藝廊

## 十. 送件規格：

類別	書法類入圍送件必須裱成立軸送件	
書法	國小組	以直式宣紙對開(長約 130 公分×寬約 35 公分)
	中學組	
	大專社會組	以直式宣紙全開，直式卷軸不超過高 210cm，寬不超過 90cm
水彩	國小組	一律以四開畫紙 [約 54.5 公分×39.5 公分]表示，裱裝後不得超過 85×69 公分
	中學組	
	大專社會組	一律以對開畫紙 [約 79 公分×54.5 公分]表示，裱裝後不得超過 109×85 公分
水墨 油畫	大專社會組	限全開長條，直式卷軸不超過高 210cm，寬不超過 90cm
		30~50 號，裱裝完成尺寸不超過 146×121 公分

## 十一. 獎金及獎勵：

1. 獎勵如下：(以台幣計算) ※獎金部份需扣所得稅。

2.

類別	組別	金赫獎(1名)	銀赫獎(1名)	銅赫獎(1名)	優選獎(若干)	佳作(若干)
書法	國小組	獎金二千元 獎狀	獎金一千元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中學組	獎金五千元 獎狀	獎金一千元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大專社會組	電視專訪 30 萬元 獎金一萬元 獎狀、簽約	獎金一萬元 獎狀	獎金二千元 獎狀	獎狀	獎狀
水彩	國小組	獎金二千元 獎狀	獎金一千元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中學組	獎金五千元 獎狀	獎金三千元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大專社會組	電視專訪 30 萬元 獎金一萬元 獎狀、簽約	獎金二萬元 獎狀	獎金五千元 獎狀	獎狀	獎狀
水墨	中學組	獎金五千元 獎狀	獎金二千元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大專社會組	電視專訪 30 萬元 獎金一萬元 獎狀、簽約	獎金三萬元 獎狀	獎金一萬元 獎狀	獎狀	獎狀
油畫	中學組	獎金三萬元 獎狀	獎金二萬元 獎狀	獎金一萬元 獎狀	獎狀	獎狀
	大專社會組	電視專訪 30 萬元 獎金五萬元 獎狀、簽約	獎金五萬元 獎狀	獎金一萬元 獎狀	獎狀	獎狀

## 十二. 送件及其他注意事項：

1. 參加作品若採郵寄或運輸送件，請自行包裝安全，如受搬運或顛簸等因素導致作品受損，由作者自行負責。本單位不負包裝之責，請于運送時以瓦楞紙箱等包裝。
2. 作品非親自送達委由其他運輸送件時，請將表格附於作品外包裝之右上角。
3. 作品請儘量以紙箱包裝，以確保運送安全。
4. 從海外投件之參賽作品，得免裱褙、免裝框，以捲筒包裝投件即可。
5. 所有得獎之參展作品於送件後不得提借。
6. 主辦單位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布展彈性。
7. 通過決審之得獎作品者得參加展出，其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之研究、攝影、刊印、宣傳與展覽之權利。
8. 所有得獎作品均不退還。
9. 作品有抄襲、重作、臨摹、代為題字、冒名頂替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資格並公布之，三年內不得參賽，已發給之獎金與獎狀予以收回。
10. 參賽者若違反大賽相關規定或額外要求其他事項者，十年內禁止參加本賽。
11. 本章若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本單位網頁 [www.e-artTV.com](http://www.e-artTV.com)，歡迎上網點閱，其他相關事項請電洽： 02-3322-2288

編號	2014 第五屆【金赫獎】全球藝術大賽 報名表				
(本欄請勿填寫)					
參加類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參加組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或 服務單位		年 級		指導 老師	
國籍	(參加選手請務必填寫，謝謝)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H)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請務必填寫)				
E-mail	(請務必正確填寫，謝謝!)			傳真 號碼	(請務必填寫)
作品名稱	中文：  英文：				
作者學經歷 與 獲獎紀錄					

編號	2014 第五屆【金赫獎】全球藝術大賽 初審送件表				
(本欄請勿填寫)					
參加類別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將作品照片黏貼此表 		請將作品照片黏貼此表 			
作品照片黏貼處 (尺寸 8x6 英吋)		作品照片黏貼處			

